

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修正總說明

為維護軟骨魚類資源永續利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公告訂定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以下簡稱本管制措施)，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分別於一百年、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八年決議禁止捕撈污斑白眼鯊(花鯊, *Carcharhinus longimanus*)、平滑白眼鯊(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及蝠鱝科所有種(family MOBULIDAE)。我國位於該委員會管轄海域範圍內，為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增列我國沿近海域禁止捕撈該等物種之規定，爰修正本管制措施，名稱並修正為「沿近海軟骨魚類漁獲管制措施」，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我國沿近海域禁止捕撈污斑白眼鯊、平滑白眼鯊及蝠鱝科所有種，並與現行規定禁止捕撈之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等統稱為軟骨魚類。(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意外捕獲禁捕軟骨魚類時，應於卸魚聲明書申報意外捕獲情形。(修正規定第三點)

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沿近海軟骨魚類漁獲管制措施	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	現行遠洋漁業條例已規範於公海或他國內水、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從事軟骨魚類漁撈作業之相關規定，我國沿近海域(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亦應有其適用；另本次增列污斑白眼鯊(花鯊)、平滑白眼鯊(黑鯊)等多種軟骨魚類為禁止捕撈項目，爰修正本管制措施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管制措施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一、本管制措施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u>我國沿近海域禁止捕撈下列軟骨魚類</u>。但為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經<u>農業部</u>（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u>(一)大白鯊(如附圖一)。</u> <u>(二)象鯊(如附圖二)。</u> <u>(三)巨口鯊(如附圖三)。</u> <u>(四)污斑白眼鯊(花鯊)(如附圖四)。</u> <u>(五)平滑白眼鯊(黑鯊)(如附圖五)。</u> <u>(六)蝠鱝科所有種(如附圖六)。</u> <u>前項各款軟骨魚類，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列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者，從其規定。</u> <u>意外捕獲第一項各款軟骨魚類，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並依第三點規定申報。</u>	二、禁止捕撈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但為供國內教學或科學研究用，經<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者，不論其尚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並依第三點規定通報。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改制為<u>農業部</u>，爰修正第一項機關名稱。 二、現行第二項之軟骨魚類物種，移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另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將污斑白眼鯊（花鯊，Carcharhinus longimanus）、平滑白眼鯊（黑鯊，Carcharhinus falciformis）及蝠鱝科所有種（family MOBULIDAE）等併同列入禁止捕撈範圍，並統稱為軟骨魚類；另增訂各款軟骨魚類附圖，以利辨識。 三、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六款蝠鱝科物種，其中「雙吻前口蝠鱝」及「阿氏前口蝠鱝」業經

		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海保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三二一八二號公告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列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得獵捕、宰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軟骨魚類經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列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者，依該法規定辦理。 四、現行第二項釋放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並配合意外捕獲後申報之相關程序業於第三點規範，爰修正相關文字。
三、漁業人或船長於我國沿近海域意外捕獲前點第一項各款軟骨魚類時，應於卸魚聲明書申報意外捕獲情形。	三、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我國沿近海域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或巨口鯊時，應於返港後一日內，填具「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通報表」(如附件)，以傳真方式向下列機關(單位)通報： (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主管單位。 (二)本會漁業署(傳真電話：(〇二)二三三二七五三六)。	一、依據漁業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漁業從業人，係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惟實務上具申報卸魚聲明書義務人為船長，爰修正為船長，以為明確。 二、修正「大白鯊、象鮫或巨口鯊」為「前點第一項各款軟骨魚類」，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 三、「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已規範沿近海漁船進入國內漁港應填具卸魚聲明書並申報，為簡化通報程序，漁業人或船長意外捕獲禁捕軟骨魚類時，應於卸魚聲明書申報意外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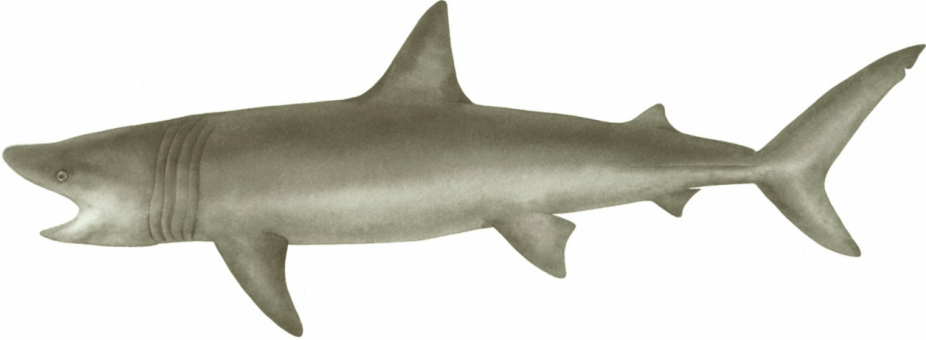
		獲情形即可，無須再填寫通報表，爰刪除現行後段及各款規定。
四、曾捕獲<u>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軟骨魚類</u>之漁船，應接受本部指派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 前項經指派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本部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在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住宿、衛生設備、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三)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漁獲樣本。	四、曾捕獲大白鯊、象鮫或巨口鯊之漁船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 前項經指派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漁船之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在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住宿、衛生設備、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三)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漁獲樣本。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七)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八)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七)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八)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五、違反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捕撈<u>禁捕軟骨魚類</u>者，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三點規定<u>申報意外捕獲情形</u>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u>船長</u>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捕撈大白鯊、象鰲及巨口鯊者，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三點規定通報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 二、配合第三點規定及該點說明一，修正第二項。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u>部</u>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或違反同點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情節重大者，<u>得</u>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指派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或違反同點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修正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並酌修標點符號，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二點附圖一大白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一 大白鯊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新增大白鯊附圖，以利辨識。

第二點附圖二象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二 象鯊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新增象鯊附圖，以利辨識。

第二點附圖三巨口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三 巨口鯊 		一、 <u>本附件新增</u>。 二、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新增巨口鯊附圖，以利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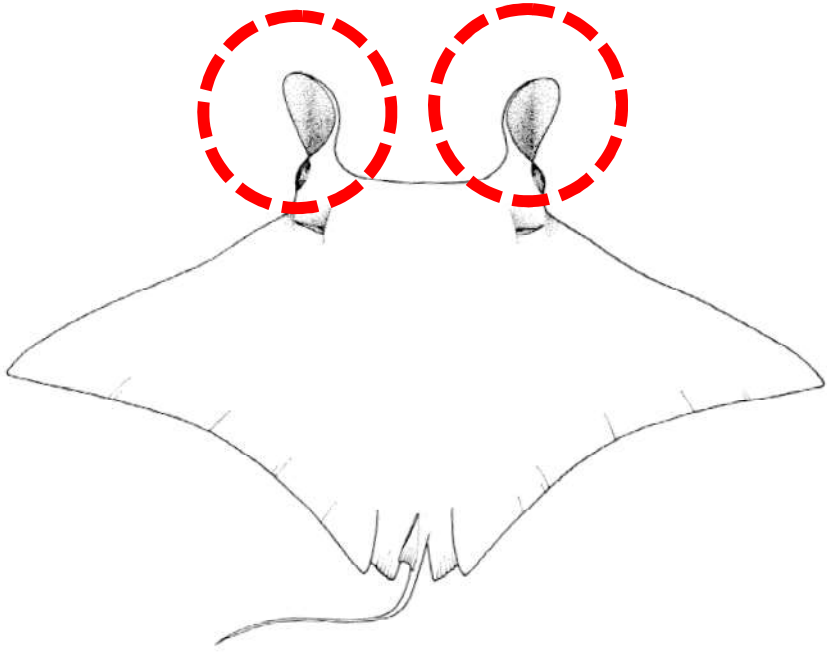
第二點附圖四污斑白眼鯊（花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四 污斑白眼鯊(花鯊) 		一、 <u>本附件新增</u>。 二、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新增污斑白眼鯊（花鯊）附圖，以利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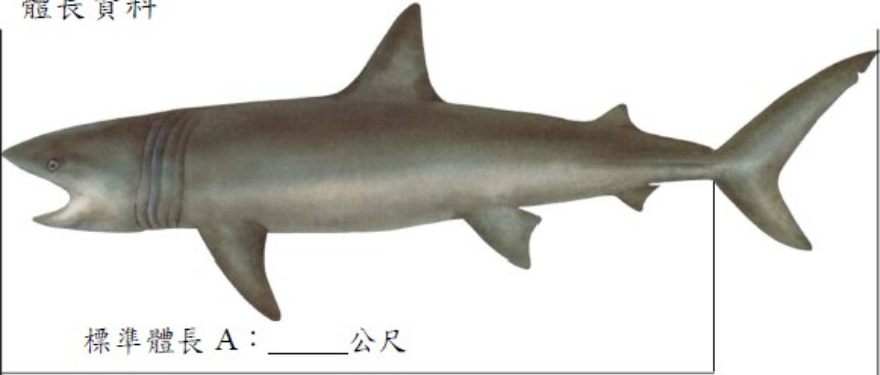
第二點附圖五平滑白眼鯊（黑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五 平滑白眼鯊(黑鯊)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新增平滑白眼鯊(黑鯊)附圖，以利辨識。

第二點附圖六蝠鱝科所有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六 蝠鱝科所有種 頭部兩側明顯突出的頭(吻)鰭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修正，新增蝠鱝科所有種附圖，以利辨識。

第三點附件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通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通報表 捕獲鯊類名稱：☐大白鯊☐象鯊☐巨口鯊 直轄市、縣（市）別：_____ 意外捕獲日期：_____ 捕獲船名：_____ 漁船編號：CT - _____ 定置漁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漁法：☐延繩釣 ☐定置網 ☐流刺網 ☐其他 意外捕獲地點：東經____度____分 北緯____度____分 當日捕獲之主要漁獲種類：_____ 意外捕獲：☐活存 ☐死亡 體長資料  標準體長 A：_____公尺 全 長 B：_____公尺 填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 1.如有捕獲鯨鯊，應另外填寫「誤捕鯨鯊資料通報表」，切勿填寫本表。 2.本圖像以象鯊為例，填寫本調查表時請勾選實際捕獲鯊魚種類，詳實填寫上述資料。 3.意外捕獲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時，應填寫本表後傳真送至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漁業署（02-23327536），以建立生態資料。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第三點修正為意外捕獲禁捕軟骨魚類時，應於卸魚聲明書申報意外捕獲情形，無須再填寫通報表之規定，爰予刪除。